

蚌山区龙湖新村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蚌山区龙湖新村街道编制。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蚌山区龙湖新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s://www.bengshan.gov.cn/zfxxgk/public/column/51033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龙湖新村街道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蚌埠市蚌山区迎宾路 86 号龙湖新村街道办事处 419 办公室；邮编 233000；电话：0552-728689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认真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，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抓好主动公开。着力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制发政策解读 2 篇，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活动，增强解读宣传实效。惠民惠农资金按照各社区各类别形成表格按月更新，使得各类资

金更加清晰明了；街道走访慰问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及时收集并公开意见征集结果。街道全年公开信息 592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栏目更新信息共 333 条，“两化专题”栏目更新信息共 25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街道 2024 年共收到并办理 1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在收到依申请公开后及时联系申请人了解相关诉求并告知办理时限，按照居民诉求及时公开相关政策信息，于办理结束后再次电话回复居民并通过邮寄方式给出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由街道党政办公室专人负责日常维护更新，加强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把关政务公开信息内容，使得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平台自查，保证平台提供的信息及时且准确，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主动公开信息内容，在公开信息时把握好能否公开的范围，对于不予公开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完善街道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，及时更新新的政策文件，对于有查找信息需求的居民主动提供帮助；今年以来龙湖新村街道通过多种方式加大了对政务公开的宣传，例如微信群及线下公示栏等众多渠道，收集居民反馈的需要，发布了更多居民所关心的政策文件及各类数据等信息，从而

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街道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要求落实各项工作，做好任务分解，及时与街道各科室交流沟通，做到公开内容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以培训为契机，召开两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，结合各科室工作重点，优化信息公开内容，逐步提升具体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汇总问题，深入剖析，结合培训内容及最新政策要求，认真总结、交流经验，及时纠正错误、发挥优势，更新公开内容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深度不足，如对于有些政策的解读仅停留在文件表面，缺乏具体的透彻的阐释，群众理解存在困难。

二是部分栏目设置不够合理、不够简洁，存在重复设置情况，少数栏目存在信息重复发布的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主动公开信息内容。解读政策时运用实际案例，深度剖析政策中的疑难问题。

二是进一步优化整合栏目设置，及时删减无效信息，保持栏目整洁、信息高效。整理栏目，优化设置，让政府信息公开网保持整洁美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为了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让政务公开落到实处，街道开设政府工作日，积极响应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号召，开启政务公开服务新模式，推出一系列便民举措，比如在街道社区公示栏张贴各类新的政策文件、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

解决，提升居民办事效率，获得社区居民的广泛好评。